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6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计划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3月31日